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XINJI SHAXI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3)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1年中期」)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相較2020年同期的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16.2百萬元，預期2021年中期的股東應佔純利可能增加不少於人民幣25.0百萬元但不多於人民幣35.0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有關預期增加主要由於2021年中期本集團所持有的投資物業並無公平值損失，尤其是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瀋陽的兩家商城，而2020年同期因2019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爆發導致本集團持有的物業的公平值損失約人民幣46.2百萬元。2021年中期投資物業並無公平值損失主要由於中國對遏制COVID-19疫情的成效導致市場需求復甦所致。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2021年中期的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2021年中期的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的任何數據或資料。有關本集團2021年中期的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21年8月底前刊登。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泉

中國廣州，2021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漢泉先生；執行董事梅佐挺先生及張偉新先生；非執行董事余學聰先生、林烈先生及王藝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昭武博士、譚鎮山先生及鄭德理先生。